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通社科〔2025〕7号

关于组织开展南通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各高等院校，市委党校，各学会（研究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社科联《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苏社联发〔2025〕16号）精神和《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南通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以下简称哲社评奖）及江苏省第十八届哲社评奖（南通块）初评推荐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要求

1. 本市作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成果。包括：

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等）、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和普及读物。在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申报时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成果政治方向证明材料）。

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县（市、区）以上党政机关及南通市各部委办局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2. 所有申报参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一个作者最多可申报 2 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署名以著作版权页为准，决策咨询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报告撰稿人；若署名为单位集体成果，须由单位出具同意申报的证明，并指定一人作为申报者进行申报。

3.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均为中文成果。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须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多卷本和连续性出版物，原则上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5. 同一学科领域的丛书可以作为一项成果由丛书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丛书中单册申报后，丛书不得作为整体申报。

6.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7.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8. 决策咨询类成果（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应在公开或内部刊物刊载，申报时须提交支撑成果的相关材料（含背景说明、内容摘要、完整课题报告、数据分析材料等），以及采纳或应用证明材料。

9. 普及成果申报形式为著作，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0. 再版的成果必须有 30%以上内容为修订、增补的方可申报参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和涉密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12. 已获市厅级（含）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接受申报参评。

二、申报办法

1. 采取省市同步、网上申报，申报人按以下步骤完成申报并完善材料报送。网上申报，登陆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统一申报平台。

申报网址为：<https://shekelian.ldxx.top:8091/skps/index.html>，或者通过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org.cn>）链接进入相应申报平台（南通市入口密码：EF3C15FB）。按平台提示填写申报表及相关内容。申报成功后下载打印《申报表》2份，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须提交《申报表》纸质稿一式2份、电子稿和成果2份（其中1份为报刊等发表的原件，另1份为复印件，著作需提供2份原件，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1份）及证明该项成果学术价值、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益等情况的材料一式2份。

2. 申报人登陆南通社科网（<http://www.ntsksk.cn/>）下载“南通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材料封签”，按备注说明张贴在文件袋封面；集中报送单位登陆南通社科网下载填写“统计表”，电子表格发送指定邮箱（NTSKLKYB@163.com）。个人不需要填写统计表。

3. 各县（市、区）社科联，各高校、市委党校科研处，市属各学会（研究会），扎口提交纸质材料。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组织与个人直接向市社科联提交纸质材料。

申报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322，联系电话：85215855，联系人：张汉威、胡小云。

4. 未获奖的申报成果及材料由申报人(或单位)于公示后30天内领回，逾期评奖办自行处理。

三、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2025年3月24日—4月20日17时，请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逾期申报平台关闭将无法申报；纸质材料请于工作日报送，截止日期4月20日。

四、申报成果学科分类

申报成果共分17个学科，申报人应根据成果的内容，自行确定所属学科，填写《申报表》封面“学科”栏目。

1. 马克思主义（含党的创新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思想政治教育）；2. 政治学；3. 哲学；4. 语言学；5. 文学；6. 艺术学；7. 历史学；8. 法学；9. 社会学；10. 新闻传播学；11.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2. 教育学（含心理学）；13. 体育学；14. 经济学；15. 管理学；16. 决策咨询（含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报告）；17. 普及成果。

五、评审说明

1. 申报结束后，市评奖办将按照我市的实际情况，分成政治、经济、文史、教育、决策咨询五个专业组进行评审，并根据初评情况，结合省下达指标推荐成果参评省哲社奖评奖。

2. 南通大学、南通理工学院、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等六所高等院校的社科工作者申报省第十八届哲社奖，直接向省评奖办申报。

3. 评审工作分资格审查、成果初评、成果终评、获奖成果公示、发文及颁奖五个步骤。

4. 本次评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总数 12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不超过 30 项。

本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工作涉及面广，时间较紧，希望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广泛发动，把好时间节点，按程序和要求组织申报，力争有更多的优秀成果脱颖而出，为繁荣发展南通哲学社会科学作出贡献。

附件：1. 申报材料封签
2. 申报统计表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1

南通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材料封签
2025 年

学 科		成果种类	
成果名称			
申报人		电 话	手 机： 办公室：
工作单位		成果字数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是否合作
成果原件	份	复印件	份 申报表 份
备 注			

南通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材料封签
2025 年

学 科		成果种类	
成果名称			
申报人		电 话	手 机： 办公室：
工作单位		成果字数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是否合作
成果原件	份	复印件	份 申报表 份
备 注			

附件 2

南通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统计表

单位：（盖章）_____

2025 年

序号	作者 (全部并排序)	单 位	成 果 名 称	发表时间	学科	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总数共_____项，其中：著作_____项、论文_____项、教材_____项、译著_____项、年鉴_____项、其他_____